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4202189B_senddoc2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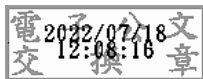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
號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又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審查國民體育法第22條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本部應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意旨，係為利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爰規定具公務員身分且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者得接受商業代言。是以，基於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衡平，爰規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79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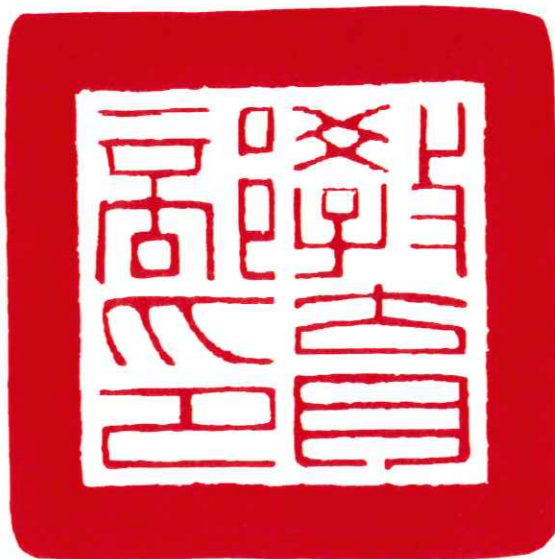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號



- 一、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其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 二、前開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部長 潘文忠